蒋晨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被害人知情权保护的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审判阶段中保障被害人知情权的法律现状**

刑事诉讼法第14条以基本原则的形式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被害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落实被害人的知情权是保障被害人享有诉讼权利的前提条件。对被害人知情权的规定散见于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之中，既有“应当告知”也有“可以告知”。“应当告知”的，例如刑诉法解释第323条规定，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的法律后果。“可以告知”的，例如刑诉法解释第17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对符合附带民事诉讼条件的，可以告知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再如刑诉法解释第362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也可以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从立法层面来看，在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中，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被害人知情权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在某些非重点程序节点和对案件的实体审理关联较弱的程序性事项上，立法者没有明确被害人的知情权。

**二、闵行法院落实保障被害人知情权的措施**

我院始终坚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并重，在审理刑事案中，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明文规定的告知义务，“应当通知”的全部通知，“可以通知”的原则上全部通知，充分保障被害人的知情权。法律未明确规定告知义务的，若相关事项可能影响到案件的实体结果或影响被害人的诉讼权利，也一律通知被害人。

闵行法院充分利用12368短信通知系统，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告知当事人诉讼事项。在庭前准备阶段，承办法官收到卷宗后会立即在办案系统中录入被害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向被害人送达包括起诉书、判决书在内的各类法律文书，并以12368短信形式告知其诉讼权利、开庭时间以及宣判时间。

**三、关于代表建议的解决对策**

书面意见中的建议，可以归纳为及时性和全面性两个要求。对此，我院将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保障被害人的知情权。

（一）积极回应被害人的关切

为保障被害人知情权，我院将贯彻落实能答尽答的工作原则。针对被害人主动询问诉讼事项或诉讼进展，若不属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禁止公开的事项，我院将给予积极、准确的回复。若被害人所询问内容属于不宜公开或禁止公开的事项，我院也将向被害人积极释法说明。若被害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办法官的，可通过12368留言系统告知承办法官具体的诉请事项。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公诉机关在庭审中增减量刑情节的，在保证诉讼效率的情况下，及时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二）充分发挥诉讼代理人作用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被害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据此，虽然刑事程序法未赋予被害人阅卷权，但被害人可以通过委托或申请诉讼代理人的方式查阅、摘抄和复制案件材料。作为落实上述规定的举措，为进一步保障被害人的知情权，我院将在案件受理后及时以包括12368短信在内的书面形式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和申请诉讼代理人，并充分保障诉讼代理人的阅卷时间和庭审准备时间。

（三）提升信息技术利用效率

一是将建议相关技术部门继续优化12368短信自动通知功能，实现审判阶段各个环节的自动通知全覆盖。二是提升被害人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例如在立案时就录入被害人的手机联系方式，若被害人有多个手机号的，均录入系统，确保被害人能够收到12368发送的短信。对于年龄大不会使用手机或特殊原因不能使用手机的，我院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害人相关诉讼事项，或通过被害人认可的近亲属的手机联系方式发送相关短信。

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5年3月25 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雅致路99号闵行法院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姓名：王明森 电话：64120000转4082分机